

独立董事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此次资产收购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资产收购事宜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有利于预防和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。

2、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价，符合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，评估机构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具有独立性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等原则，评估方法适当，评估结果公允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沈阳宝马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，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沈阳地区的产能，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，同时预防和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资产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刘志庆 马丽英

2016年3月2日